

山西省人民政府

晋政函〔2017〕123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二届山西省质量奖 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要求，引导和激励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全面提升质量水平，根据《山西省质量奖管理办法》规定，山西省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质监局）组织开展了第二届山西省质量奖评选工作。经山西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质量强省领导小组会议表决通过，省政府决定授予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等5个组织“第二届山西省质量奖”；授予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水塔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澳瑞特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洪洞大槐树寻根

祭祖园有限公司、太原并州饭店、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理化检定中心科长樊志勤同志和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质量管理科科长袁金华同志等 10 个组织和个人“第二届山西省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组织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努力创造质量发展新业绩。全省各级组织和相关行业从业人员要以获奖组织和个人为榜样,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坚持走质量效益型道路,持续提高全省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坚持改革创新,推行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推进经济转型升级,为塑造山西美好形象,实现山西振兴崛起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